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4月12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10412001

掃蕩黑槍 嚴懲暴力不法

本署起訴趙0逸等人殺人未遂案 從重求刑

本署掃黑專責檢察官翁旭輝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偵辦日前發生在本署西側民眾停車場殺人未遂槍擊案，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本署說明如下：

一、事實要旨：

趙0逸（84年次）於111年2月23日4時56分許，在新竹市中正路某會所飲酒時，因與葉男發生口角糾紛，葉男手持菜刀砍傷趙0逸右上臂（另案偵辦中），該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據報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將葉男拘提到案，依殺人未遂罪嫌偵辦。同此時間，趙0逸因遭葉男砍傷而懷恨在心且亟思報復，先於111年2月23日14時許，向友人劉男借用手機並以劉男之臉書通訊軟體，傳送「不敢出來」、「吃嘴流氓」、「我一定把你打到跟蜂窩一樣」等恐嚇訊息予葉男，揚言要開槍將葉男打到跟蜂窩一樣；趙0逸復於111年2月23日晚上，邀集張0億（91年次）、洪0恩（87年次）、林0立（90年次）、呂0宸（85年次）前往其與胞兄趙0翔（83年次）位於新竹縣竹

北市住處，共商報復計畫，謀議翌（24）日一同前往本署守候，若葉男獲得交保，將於葉男步出本署後，開槍射殺葉男。細部計畫則由張0億於當晚，假以親友關心為由，撥打電話至本署詢問葉男解送情形，張0億復於翌日駕車前往本署大廳觀看新收人犯公告電子看板，以掌握葉男所涉殺人未遂案件之諭知結果，並提供其前於110年10月間，從已過世劉姓友人處寄藏之手槍2支、子彈予洪0恩、林0立，且於完成犯罪後，載送開槍之洪0恩、林0立離去；呂0宸、趙0翔則基於幫助趙0逸遂行殺人計畫之意思，由呂0宸駕駛另部車輛搭載趙0逸、趙0翔到本署前之興隆路旁警戒、監看射殺葉男之過程。

111年2月24日16時15分許，葉男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完成交保程序，與其姐葉女、友人林男步行至本署西側民眾停車場，洪0恩、林0立各持張0億所交付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朝葉男一行人連續射擊15發，惟因葉女及時就地尋找車輛掩蔽、友人林男駕車搭載葉男駛離閃躲而未遂，經此連續射擊，友人林男所駕駛之BMW轎車車門板金、輪胎、後保險桿遭子彈多處貫穿，停放在本署民眾停車場之保三總隊公務車板金亦遭流彈波及貫穿，而本署西側管制門鋁製門框亦遭流彈波及，彈頭卡入該管制門門框內側。趙0逸見狀，旋即以手機聯絡並要求張0億、洪0恩、林0立驅車前往新竹縣竹北市溪洲路水利大橋下會合，以接應已另案遭通緝之林0立逃往他處藏匿。

本署於第一時間獲知上述槍擊案後，檢察長立即到場掌握全情，並當場指派掃黑專責檢察官翁旭輝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組成專案小組火速偵辦，於當日晚上 7 時許，拘提趙 0 逸、洪 0 恩、張 0 億到案，扣得作案用之非制式手槍 2 支，並聲請羈押禁見趙 0 逸等人，法院訊問後准押洪 0 恩、張 0 億，趙 0 逸則交保 10 萬元、限制住居。專案小組持續調閱、分析相關大數據資料，洞察本案共犯結構及趙 0 逸勾串之新事證、違背法院限制住居命令之情，續持搜索票、拘票，將趙 0 逸、趙 0 翔、林 0 立、呂 0 宸拘提到案，並向法院聲請羈押，除趙 0 翔經法院諭知交保外，其餘犯嫌均獲准羈押禁見。

二、所犯法條：

- (一) 趙 0 逸：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嫌。
- (二) 張 0 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第 12 條 4 項未經許可寄藏非制式手槍、子彈、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等罪嫌。
- (三) 洪 0 恩、林 0 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第 12 條 4 項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子彈、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等罪嫌。
- (四) 趙 0 翔、呂 0 宸：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幫助殺人未遂罪嫌。

三、求刑意見

洪0恩、林0立未經許可，攜帶作案槍、彈前往洽公民眾及律師匯聚之本署西側民眾停車場，公然持槍對葉男一行人連續擊發子彈，不僅目無法紀，且觀諸渠等連續擊發子彈之舉，益徵渠等殺人犯意甚堅，行徑冷血，流彈非無波及無辜民眾之可能，嚴重戕害社會治安及損及司法機關執法威信，惡性重大，均應嚴懲。此外，趙0逸於偵查中屢次翻異前詞，進一步勾串共犯並為不實陳述，虛耗司法資源，已逸脫正當權利行使之範圍，犯罪後態度不佳，復審酌趙0逸於本案居於核心支配角色等情節，請求法院從重量刑，以懲不法。

四、結語

「檢肅犯罪組織，嚴查非法槍枝，維護社會治安」乃本署與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共同努力的目標。本署郭檢察長於111年3月1日「新竹地區肅清黑幫、槍枝精進作為策略會議」即已指示各司法警察機關務必展示執法決心，對於任何挑戰公權力、倚強凌弱之組織暴力犯罪及衍生之毒品、賭博及詐騙等犯罪，均須全力積極偵密蒐證，刨根斷源，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使民眾得以安居樂業。